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網路報名：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8 時止

## 繳費時間：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止

初試時間：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複試時間：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 編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1  | 公告初試考場位置                                | 106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 於教育局/教育公告區/教師甄選公告   |
| 2  | 公告簡章                                    | 106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一)                          |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
| 3  | 公告甄選科目、名額及體育科專長類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106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 4  | 線上報名                                    | 10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 <b>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18 時止</b> ，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  |
| 5  | 甄選法令諮詢服務                                | 106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至 106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止 | 1.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472993 分機 261<br>2.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479495 分機 212<br>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259879 分機 601<br>4.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434353 分機 803<br>5.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人事室：(02) 89264470 分機 870<br>6.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422349 分機 850<br>※諮詢時間：每日 9:00-12:00、13:30-16:30 |
| 6  | 初試加分繳附表件及身心障礙考生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截止               | 106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請傳真至 <b>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b> 。<br>【傳真：(02) 29281319；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
| 7  | 列印准考證開始                                 | 106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五)                          | 繳費完成後自 <b>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起</b> 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 8  | 公告教學演示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及特教身心障礙類科教學演示範圍與教學重點 | 106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五)                           | 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 9  |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 106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 倘有增額名額，將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 10 |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 106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                           |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 (星期六) 下午 4 時至 6 時開放初試試場。   |
| 11 | 初試時間                                    | 106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 當日上午 9 時起。  |
| 12 | 初試結束後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106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 下午 2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   |
| 13 |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 106 年 6 月 11 日 (星期日)                          | 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傳真：(02) 29547242、(02) 29624583】   |
| 14 | 試題疑義回覆                                  | 106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一)                          | 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   |
| 15 | 公告初試成績                                  | 106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二)                          | 當日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公布初試成績。   |
| 16 | 初試成績複查                                  | 106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三)                          |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10】。   |
| 17 |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 106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五)                          | 當日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公告錄取名單。  |
| 18 | 複試報名                                    | 106 年 6 月 18 日 (星期日)                          | 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1】   |
| 19 |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 106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五)                          | 於 106 年 6 月 24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複試試場。   |
| 20 | 複試時間                                    | 106 年 6 月 25 日 (星期日)                          | 上午 8 時預備。   |
| 21 | 公告複試成績                                  | 106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                          | 當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
| 22 | 複試成績複查                                  | 106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 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電話：(02) 29420451 轉 5101】。   |
| 23 |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 106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 當日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公告錄取名單。  |
| 24 | 公告第一次分發作業各校缺額                           | 10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 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及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  |

| 編號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 25 |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 106年7月2日(星期日)  | 上午9時前至景新國小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並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及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
| 26 | 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 106年7月3日(星期一)  | 當日上午10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 27 |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各校缺額 | 106年7月25日(星期二) | 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及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   |
| 28 |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分發   | 106年7月26日(星期三) | 上午9時前至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並公告在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及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
| 29 | 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應聘 | 106年7月27日(星期四) | 當日上午10時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聯絡資訊

| 諮詢類別       |                     | 單位                   | 電話   | 備註   |
|------------|---------------------|----------------------|--|--|
| 甄選法令諮詢     |                     | 新北市雙和分區各國民小學人事室      | (02) 22472993 分機 261<br>(02) 22479495 分機 212<br>(02) 29259879 分機 601<br>(02) 29434353 分機 803<br>(02) 89264470 分機 870<br>(02) 29422349 分機 850 | 諮詢時間自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止  |
| 初試         | 初試試務                |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 (02) 29259879 分機 201   |  |
|            | 初試場地                |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 (02) 22492550 分機 220   |  |
|            | 試題疑義申請              | 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         | (02) 29557936 分機 810   |  |
|            | 成績複查                |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 (02) 29422349 分機 810   |  |
| 複試         | 複試試務與場地(含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02) 29420451 分機 5101  | 教學演示科目版本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a href="http://career.ntpc.edu.tw">http://career.ntpc.edu.tw</a> |
|            |                     |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 (02) 29214615 分機 200   |  |
|            |                     |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 (02) 29434353 分機 810   |  |
|            |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 (02) 29189300 分機 616   |  |
|            | 成績複查                |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 (02) 29420451 分機 5101  |  |
| 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 (02) 29434353 分機 810 |  |  |
| 甄選分發       |                     |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         | (02) 29448021 分機 810   |  |

#### 教育局諮詢專線總機 (02) 29603456

| 諮詢類科                | 單位       | 承辦人 | 分機   | 備註 |
|---------------------|----------|-----|------|----|
| 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 | 國小教育科    | 吳小姐 | 2753 |    |
| 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        |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 賴小姐 | 2782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特殊教育科    | 李小姐 | 2642 |    |
| 專任輔導教師              | 特殊教育科    | 吳先生 | 2691 |    |
| 幼兒教育類科              | 幼兒教育科    | 洪小姐 | 2850 |    |
| 學前特教類科              | 幼兒教育科    | 張小姐 | 2844 |    |

註：若另開其他類科，另公告相關諮詢專線。

# 新北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至民國(下同)106年5月12日(星期五)18時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 (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網址：<http://www.yhes.ntpc.edu.tw>)

##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報考組別分為一般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一般組)及偏鄉組(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以下簡稱偏鄉組)，一般組及偏鄉組原住民考生僅限具原住民身分者報名，正式錄取者並依本局公告之原住民缺額分發。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 初試(筆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800-880-928 免付費服務電話】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06年5月10日(星期三)8時起至106年5月12日(星期五)18時止，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3. 繳交報名費：自106年5月10日(星期三)8時起至106年5月12日(星期五)24時止。

(1)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自行另付)。

(2)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A.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5元)。

B.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17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C.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4. 完成繳費並自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起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僅能擇一組別及類科報名及參加甄試。重複報名多類科並完成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6.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3頁「四、甄選條件及資格」，並由報名者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7. 繳附表件(無則免附)：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6年3月12日之後)。

(2)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3名之獎狀。

(3) 有上述第(1)、(2)點資格或證件者，請將相關證明及證件影本於106年5月15

日（星期一）前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至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教務處（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傳真 (02) 29281319，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收，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降低錄取分數或特殊應考服務。

(二) 複試：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1）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科別。
2. 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3.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4. 補件時間：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1 時
5. 補件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6.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 700 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 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 2）。
  - (2)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上（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
  -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4)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需繳交專長證明文件 3 擇 1（倘選擇 B 或 C 之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
    - A.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
    - B.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
    - C.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類科者需繳交「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6) 複試報名表（附件 4）。
  - (7) 初試准考證（附件 5）。
  - (8) 具結同意書（附件 6）。
  - (9) 報考同意書（附件 7）（無則免附）。
  - (10) 報考切結書（附件 8）（無則免附）。
  - (11)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無則免附）。
  - (12) 合格教師證切結書（新制）（附件 10）（無則免附）。
  - (13)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 11）（無則免附）。
  - (14)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 (15) 體育專長類科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3）（無則免附）。
  - (16) 其他證件：依報考類組及身分，分別檢附：
    - A.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無則免附）。
    - B.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C.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

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 (無則免附)。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正本當場驗還，A4 影本 1 份收存備查；資料不齊須於 106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至秀山國小補件，**逾時不受理**。

8. 複試報名資訊：洽詢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電話 (02) 29434353 分機 810。

9.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年齡在 65 歲以下 (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 (附件 6)，符合本簡章「(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相關科系所 (組) 及資格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 (附件 7)。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 (附件 8)，保證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2. 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 (附件 9)，並放棄原縣市 (校) 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3.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附件 10)。
4.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切結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附件 11)。
5.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附件 12) 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6.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者，倘以教育部核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報考，如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 (含) 以上運動教練證，比照教師甄選方式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審定結果書 (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及 106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運動教練證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 (附件 13)，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 (含) 以上運動教練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7.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 (02) 77345068、(02) 77345831、(02) 77345829)。

8.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二) 甄選科目、資格及名額：

1. 確定甄選科目及資格：如下表所示

| 科目             |     | 相關系所（組）及資格  |
|----------------|-----|---|
| 普通科            |     | 不限  |
| 英語科            |     | 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br>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br>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br>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br>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參考資料如附件 14）。<br>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 音樂科            |     |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  |
| 美術科            |     |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
| 自然科            |     | 自然相關科、系、所（組）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
|                | 專長類 | 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並具有下列 3 款資格之一者（倘選擇第 2 或 3 款之資格規定，需另檢附由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核發該項報考運動種類教練證）：<br>1. 具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br>2. 具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並符合所欲報考運動種類獲得前 8 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br>3. 具指導學生參加所欲報考運動種類之競賽獲得前 8 名成績證明及指導證明（含秩序冊）（公告甄選體育科專長類名額時同時公告指導參加全國性盃賽名稱）。             |
| 特殊教育科<br>身心障礙類 |     |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
| 幼教科            |     |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
| 學前特教科          |     | 具備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 專任輔導教師         |     |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

註：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2. 名額：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各校實際出缺情形公告如下：

- (1) 第 1 次名額公告：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

區。

- (2)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區。

#### 五、甄選時間：

- (一) 初試：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9 時 15 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 複試：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預備（應試者應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內預備）。

#### 六、甄選地點：

(一) 初試：

1.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2.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
3.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
4.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5. 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 163 號）。
6. 新北市私立南山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
7.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143 巷 12 號）。

(二) 複試：

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
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120 號）。
3.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

(三)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106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四) 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至 6 時。

(五)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六)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6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

(七)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2. 【初試】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

(1) 電話：(02) 22492550 分機 220。

(2) 網址：<http://www.jhes.ntpc.edu.tw/>。

3. 【複試】

(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420451 分機 5101。

B. 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

(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B. 網址：<http://www.yhes.ntpc.edu.tw/>。

(3)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434353 分機 810。

B. 網址：<http://www.ssps.ntpc.edu.tw/>。

(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

A. 電話：(02) 29189300 分機 616。

B. 網址：http://www.tspes.ntpc.edu.tw/。

七、甄選方式：

(一) 初試：

1. 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2. 考試科目、範圍與配分、時間及題型：

| 科目             | 考試科目                  | 範圍與配分  | 考試時間   | 題型   |     |
|----------------|-----------------------|--|--|--|-----|
| 普通科            | 教育專業測驗                | 「教育專業測驗」<br>佔 100%<br>(共 60 題，前 20 題每題 1 分，後 40 題每題 2 分)                       | 上午 8:50 至<br>9:00 預備；<br>上午 9:00 至<br>10:30 測驗 | 考試科目均為<br>1 科，以選擇<br>題命題（採電<br>腦閱卷，請攜<br>帶 2B 鉛筆作<br>答，違者不予<br>計分） |     |
| 英語科            | 教育專業測驗<br>及<br>專門知能測驗 | 「教育專業測驗」<br>佔 20% (共 20 題，<br>每題 1 分)；該科<br>專門知能測驗佔<br>80% (共 40 題，<br>每題 2 分) |  |  |     |
| 音樂科            |                       |  |  |  |     |
| 美術科            |                       |  |  |  |     |
| 自然科            |                       |  |  |  |     |
| 體育科            |                       |  |  |  | 一般類 |
|                |                       |  |  |  | 專長類 |
| 特殊教育科<br>身心障礙類 |                       |  |  |  |     |
| 幼教科            |                       |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輔導專業知能                | 輔導專業知能佔<br>100%  |  | 採申論題型  |     |

3. 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專任輔導教師採申論題，無建議答案）於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當科考試結束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15），以傳真方式向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9547242、(02) 29624583。試題疑義結果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 複試：

1.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2. 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時間：  
(1) 一般組：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每人 20 分鐘，含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

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2) 偏鄉組：

- A. 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此類科教學演示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上午 8 時預備，8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每人 25 分鐘，教學演示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口試內容亦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 B. 普通科、英語科、自然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幼教科及學前特教科：此類科倘經確定開缺，其教學演示及口試之時間皆比照一般組，但口試內容仍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註：偏鄉組甄試科目一律以本市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及 6 月 5 日公告之甄選科目、名額為準。）

3. 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 科目             |     | 範圍  |  |
|----------------|-----|---|--|
| 組別             |     | 一般組   | 偏鄉組  |
| 普通科            |     | 國語五年級下學期、數學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
| 英語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
| 自然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
| 音樂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
| 美術科            |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高年段(五、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五年級下學期、六年級下學期，版本自擇                                    | 分為球類、體操、民俗運動及田徑四大主題，無版本限制，由考生自行設計（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 |
|                | 專長類 | 以體育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                                     |  |
| 特殊教育科<br>身心障礙類 |     | 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及特殊需求領域（各領域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 |  |
| 幼教科            |     | 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  |
| 學前特教科          |     |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教學策略                                       |  |
| 專任輔導教師         |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與口試   |  |

4. 教學演示版本及題目：

- (1) 一般組：除體育科（專長類）、幼教科、學前特教科、專任輔導教師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外，其餘科目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為準）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年級及單元。
- (2) 偏鄉組：音樂科、美術科及體育科（一般類）教學演示需包含混齡教學元素，考生應針對抽到的單元或主題設計出適合不同年齡的課程內容或活動；其中，音樂科及美術科教學演示範圍依教育部審查通過之 105 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以公告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http://career.ntpc.edu.tw 為準) 考生應自本市所公告版本中擇一版本應考，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體育科(一般類)教學演示之範圍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分四大主題，並於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主題。

(3)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教學演示範圍及教學重點併同公告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時公告，並於演示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

5. 應試所需課本教材、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等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 初試：

1. 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 100 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各科目初試錄取人數：
  - (1) 普通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2) 英語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3) 音樂科、美術科及自然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5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4) 體育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5) 國小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按公告各項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6) 幼教科按公告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7) 學前特教科按公告各項甄選名額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8) 專任輔導教師按公告甄選名額 2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
  - (9) 有關一般組及偏鄉組原住民考生之初試錄取人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該組初試錄取人數。
3. 各科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4. 報考體育類科(含一般體育及專長體育)之考生，曾代表新北市(原臺北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原臺灣區運動會)，獲前 3 名者，增加個人初試分數 10%，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者，降低初試錄取標準 5%，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6. 初試如同時具備上述兩項降低錄取標準資格者，擇一從優採計。

### (二) 複試：

1. 成績計算：
  - (1)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佔 50%及口試佔 50%，總分合計 100%。
  - (2)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各科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計算。
  - (3) 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者優先。
    - B. 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
    - C. 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D. 依照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E. 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4) 初複試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偏鄉組）及身分別（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進行比序及錄取。

2. 錄取名額：

(1) 按公告之甄選缺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

(2) 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如複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 甄選成績公告：

1. 初試成績：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2. 初試錄取名單：10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 複試成績：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4. 複試錄取名單：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 初試通過、複試正取及備取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承辦學校網站及門首；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試者可透過身分證統一編號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與複試成績單（PDF 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初試：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10，網址：<http://www.hnps.ntpc.edu.tw/>）。

(2) 複試：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電話：(02) 29420451 分機 5101，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

(二) 成績複查：

1. 初試：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 複試：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3. 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7）至下列學校申請複查：

(1) 初試：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電話：(02) 29422349 分機 810，網址：<http://www.hnps.ntpc.edu.tw/>）。

(2) 複試：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電話：(02) 29420451 分機 5101，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

4.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十、甄選分發及審查應聘：

(一) 正式教師分發作業：第一次分發及第二次分發地點為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67 巷 37 號，電話：(02) 29448021 分機 810】。

1. 第一次分發時間：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2. 第二次分發時間：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1) 第二次分發作業將視第一次公開分發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 (2) 各校缺額於106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網站首頁與門首，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分發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3. 分發方式：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8）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4. 分發作業程序：
    -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2) 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分發。
    - (3)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分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4)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作業皆依據報考組別（一般組及偏鄉組）及身分別（一般考生及原住民考生）分別進行分發。
  5. 第二次公開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6. 錄取者未來申請介聘須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及「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7. 注意事項：甄選錄取分發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含市立幼兒園】（附件19）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二) 代理教師分發作業（幼教科）：
1. 考生經複試後成績未獲錄取而自願擔任幼教科代理教師者，依成績高低順序及專長類別擇優列冊，以優先順序參加幼教科代理教師分發作業。
  2. 分發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467巷37號，電話：(02) 29448021分機810】。
  3. 分發作業時間：106年7月2日（星期日）下午1時至1時30分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下午1時40分開始分發作業。
  4. 分發作業程序：
    - (1) 錄取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2) 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3) 分發作業皆依據報考組別及身分別分別進行分發。
- (三) 審查應聘作業：
1.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06年7月2日（星期日）完成第一次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分發作業者，應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

取消資格。

2.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完成第二次正式教師分發作業，應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3. 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其缺列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名額辦理。

十一、本簡章經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門首及網站（網址：<http://www.yhes.ntpc.edu.tw/>）。

## 十二、法令諮詢服務：

（一）聯絡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止。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二）聯絡方式：新北市雙和分區國小人事室：

1.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472993 分機 261。
2.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2479495 分機 212。
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259879 分機 601。
4.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434353 分機 803。
5.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人事室：(02) 89264470 分機 870。
6.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人事室：(02) 29422349 分機 850。

十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以下簡稱特殊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 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
3.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0-1）傳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達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小傳真號碼：(02) 29281319；電話：(02) 29214615 分機 200。

（三）複試時若欲申請特殊考生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20-2）。

（四）特殊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20 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3. 提供放大試卷（字體以放大成 24 號標楷體字為原則，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說明）。
4.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5. 重騰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考生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6.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7. 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8.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 特殊考生如未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考試當日不得自行使用輔具。考生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週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初試：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02)29259879 分機 201；複試：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02)29434353 分機 810)。

十四、應考教師可持初試成績參加本市各委託學校辦理之代理代課教師複試，惟報名資格仍須符合本市各校甄選簡章之規定。代理代課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相關甄選訊息，逕向各校洽詢)

十五、**偏鄉組專長巡迴教師服務規範**：依「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辦理(附件 21)，專長巡迴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辦理，惟需任教於地域相鄰之學校(2 至 3 所)，且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十六、附則：

(一) **專任輔導教師因係外加員額，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工作職掌內容請參閱附件 22。**

(二) 特殊教育類科及學前特教科缺額，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學前特殊教育類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

(三) 學前特教科教師因專職幼兒園特教輔導工作，應於本市學前特殊教育班實際進行教學至少滿 3 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扣除留職停薪)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四) 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五)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七)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 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及各負責學校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一) 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十二)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市106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三) 新進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研習時間及說明如下：

| 新進教師科別   | 研習時間                                | 研習日數 |
|--|-------------------------------------|------|
| 國小普通科、英文科、自然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一般類暨專長類）、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專任輔導教師 | 106年8月2、3、4日                        | 3日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集訓）                                       | 106年8月15、16日                        | 2日   |
| 專任輔導教師（集訓）   | 106年8月16、17、18、21、22日               | 5日   |
| 幼教科  | 106年8月2、3、4、7、8日                    | 5日   |
| 學前特教科  | 106年8月2、3、4、7、8、9、10、22、23、24日及9月9日 | 11日  |

\*備註：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十四) 附錄：

1.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 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3. 甄選報名流程表。

#### 附錄一

##### 壹、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備註 |
|------------------|---|-----------------|----|
| 第一類：<br>(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                 |    |
|                  |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                 |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 第二類：<br>(一般舞弊行為) | 一、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    |
|                  |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    |
|                  | 六、交卡後或考試結束鐘(鈴)響畢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    |
| 第三類：<br>(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    |
|                  |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                 |    |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    |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未規定本表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3.若規範或疑義情事，有影響考試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辦理。

附錄二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複試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不得攜入抽籤區及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三、參加複試的考生，於進入口試、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蓋章【委員會章】。
- 四、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順序為：1 號教學演示時，2 號在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 1 試場均有安排服務老師，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五、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之場次及時間分配：

| 科目             |     | 場次及時間分配  |   |
|----------------|-----|--|---|
| 組別             |     | 偏鄉組  | 一般組   |
| 音樂科            |     | <p>(一) 場次分配：</p> <p>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p> <p>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25 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或主題，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55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p> <p>3. 教學演示結束後於同試場隨即進行口試。</p> <p>(二) 時間分配：</p> <p>1. 教學演示時間 15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p>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 <p>(一) 場次分配：</p> <p>1. 第 1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30 分上台教學演示。</p> <p>2. 第 2 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 8 時 10 分抽定教學演示題目或年級及單元，準備 30 分鐘後於上午 8 時 40 分上台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p> <p>3. 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入口試試場進行口試。特殊教育類科、學前特教科教學演示後及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後，隨即進行口試。</p> <p>(二) 時間分配：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皆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p> |
| 美術科            |     |  |   |
| 體育科            | 一般類 |  |   |
|                | 專長類 |  |   |
| 普通科            |     |  |   |
| 英語科            |     |  |   |
| 自然科            |     |  |   |
| 特殊教育科<br>身心障礙類 |     |  |   |
| 幼教科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  |   |

\*備註1：上開係屬原則，惟是日依現場情形，斟酌辦理。

\*備註2：偏鄉組甄試科目一律以本市於106年5月8日及6月5日公告之甄選科目、名額為準。

六、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暨口試評分參考：

（一）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應試者依其組別或考試科目教學演示之相關規定，分別抽定年級、版本、題目或主題進行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評分原則

(1)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技巧佔70%，儀態與表達佔30%。

(2)其餘類科：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二）口試：（考生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等資料僅供參考）

1.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項目評定，偏鄉組並應融入混齡教學元素。

2.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七、試場之配當及每位考生抽籤、教學演示（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career.ntpc.edu.tw>）

（二）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

（三）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yhes.ntpc.edu.tw/>）。

（四）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ssps.ntpc.edu.tw/>）。

（五）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tspes.ntpc.edu.tw/>）。

八、倘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 報名流程表

初試報名

※線上報名  
※登錄完成，列印繳費單。

網路報名：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18 時止

※依系統說明方式完成繳費，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與確認繳費完成。  
※繳費完成，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起列印准考證。

繳費時間：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8 時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24 時止  
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

<http://career.ntpc.edu.tw>

**\*以上 2 項流程均須完成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複試報名

※複試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備齊本簡章「四、甄選條件及資格」所列文件。  
※採現場繳費方式  
※繳費及審查完成後領回原初試准考證（加註複試繳費簽章）

106 年 6 月 18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補件時間及地點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上述證件僅限本委託書，惟複試報名時考生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編號：

(請勿填) 106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科別  | (限填 1 科-自填)                                 |   |    |  |     | 准考證號： |  |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  |   |         |   |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電話 | (O)  | (H) |       |  |                              |  |   |         |   |
| 手機  |   |   | 組別 | 一般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br>偏鄉組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未錄取為正式幼教科教師是否願意擔任幼教科代理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擔任<br>※(本欄幼教科才需填,其他的類組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擔任 |   |   |    |  |     |       |  |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1 吋 1 張)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 基本證件  | 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br><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准考證正本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br><br><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2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資格證明及切結同意書  | 5   |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搭配附件 1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收費人員核章： |   |
|   | 6   |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附件 6)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7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7)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8)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8   | <input type="checkbox"/>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 9)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9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新制)(附件 10)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1)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1  |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2)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12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 13)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其它證件  | 13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複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以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體育專長類科證明文件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5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6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者,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為 106 年 3 月 12 日以後)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7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英語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18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音樂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19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美術科相關資格證明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   |

|                              |    |  |                              |
|------------------------------|----|--|------------------------------|
|                              | 20 |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自然科相關資格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21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    |  |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    | 報 考 人<br>簽 收                             |                              |
| 2. 發還准考證                     |    |  |                              |

1 0 6 年 6 月 日

附件 5

(請於完成初試報名費轉帳繳費後，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科 目                        |  | 准考證號碼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姓 名                        |  |         |  |

複試繳費簽章：

| 甄         |   | 選                     |                            | 記                           |                            | 錄        |               |               |               |         |
|-----------|---|-----------------------|----------------------------|-----------------------------|----------------------------|----------|---------------|---------------|---------------|---------|
| 試別        | 科目  | 考試科目                  | 考試日期                       | 考試時間                        |                            | 簽章       |               |               |               |         |
| 初試        | 普通科   | 教育專業測驗                | 106 年 6 月<br>11 日<br>(星期日) | 8 : 50<br>至<br>9 : 00<br>預備 | 9 : 00<br>至<br>10 : 30     | (監場人員簽章) |               |               |               |         |
|           | 英語科   | 教育專業測驗<br>與<br>專門知能測驗 |                            |                             |                            |          |               |               |               |         |
|           | 音樂科   |                       |                            |                             |                            |          |               |               |               |         |
|           | 美術科   |                       |                            |                             |                            |          |               |               |               |         |
|           | 自然科   |                       |                            |                             |                            |          |               |               |               |         |
|           | 體育科   |                       |                            |                             |                            |          | 一般類           |               |               |         |
|           |   |                       |                            |                             |                            |          | 專長類           |               |               |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                            |                             |                            |          |               |               |               |         |
|           | 幼教科   |                       |                            |                             |                            |          |               |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輔導專業知能  |                       |                            |                             |                            |          |               |               |               |         |
| 複試<br>一般組 | 普通科   | 教學演示                  | 106 年 6 月<br>25 日<br>(星期日) | 08 : 00<br>預備               | 08 : 30<br>開始              | (委員會簽章)  |               |               |               |         |
|           | 英語科   |                       |                            |                             |                            |          |               |               |               |         |
|           | 音樂科   |                       |                            |                             |                            |          |               |               |               |         |
|           | 美術科   |                       |                            |                             |                            |          |               |               |               |         |
|           | 自然科   |                       |                            |                             |                            |          |               |               |               |         |
|           | 體育科   |                       |                            |                             |                            |          | 一般類           |               |               |         |
|           |   |                       |                            |                             |                            |          | 專長類           |               |               |         |
|           |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                       |                            |                             |                            |          |               |               |               |         |
|           | 幼教科   |                       |                            |                             |                            |          |               |               |               |         |
|           | 學前特教科   |                       |                            |                             |                            |          |               |               |               |         |
| 專任輔導教師    | 輔導諮商技術<br>情境演練                                      |                       |                            |                             |                            |          |               |               |               |         |
| 以上科目      | 口試  |                       |                            |                             |                            |          |               |               |               |         |
| 複試<br>偏鄉組 | 音樂科、美術科、<br>體育科(一般類)                                | 教學演示                  | 106 年 6 月<br>25 日<br>(星期日) | 08 : 00<br>預備               | 08 : 30<br>開始              | (委員會簽章)  |               |               |               |         |
|           |   | 口試                    |                            |                             |                            |          | 08 : 45<br>開始 |               |               |         |
|           | 普通科、英語科、<br>自然科、體育科(專長類)<br>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br>幼教科、學前特教科 | 教學演示                  |                            |                             | 106 年 6 月<br>25 日<br>(星期日) |          | 08 : 00<br>預備 | 08 : 30<br>開始 | 08 : 40<br>開始 | (委員會簽章) |
|           |   | 口試                    |                            |                             |                            |          |               |               |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外，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電子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 \_\_\_\_\_ 參加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_\_\_\_\_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切結書

(新制非現職教師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因參加 106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 106 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  
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體育專長類科教師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合格之本簡章運動專長種類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得准先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參加甄選，如蒙錄取，保證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若無法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關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日

##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br>◎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br>◎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br>➢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br>口說 S-2+<br>寫作 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br>➢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br>(網路型態)<br>(TOEFL iBT)           | 聽力 21；閱讀 22<br>口說 23；寫作 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br>◎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br>➢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br>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br>➢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br>➢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 59；閱讀 59<br>口說 59；寫作 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br>◎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br>◎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br>➢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 400；閱讀 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br>◎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br>➢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 160；寫作 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br>◎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br>➢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br>◎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   |

|                       |                   |     |   |
|-----------------------|-------------------|-----|---|
|                       |                   |     | <p>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 543               | 聽讀  | <p>◎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p> <p>◎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 聽力&閱讀 527<br>寫作 4 | 聽讀寫 | <p>◎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br><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br><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與專門知能測驗<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業知能<br><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br><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br><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 (一) 初試：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 (二) 複試：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7)向下列學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
  - (1) 初試：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135巷24號，電話：(02)29422349分機810，網址：<http://www.hnps.ntpc.edu.tw/>)。
  - (2) 複試：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202號，電話：(02)29420451分機5101，網址：<http://www.hles.ntpc.edu.tw/>)。
-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筆試部分複查原始成績；口試及試教則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科開設兩試場或兩試場以上，再轉換成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 $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  
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b>新北市 105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名單</b><br>本局 105 月 8 月 15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51518095 號函核定 |                |                  |      |      |            |
|---|----------------|------------------|------|------|------------|
| 三鶯分區  | 大成國小           | 瑞芳分區             | 瑞柑國小 | 淡水分區 | 忠山國小       |
|   | 建安國小           |                  | 瑞濱國小 |      | 中泰國小       |
|   | 插角國小           |                  | 九份國小 |      | 坪頂國小       |
|   | 有木國小           |                  | 瓜山國小 |      | 石門國小       |
|   | 五寮國小           |                  | 濂洞國小 |      | 乾華國小       |
|   | 民義國小           |                  | 猴硐國小 |      | 老梅國小       |
|   | 中湖國小           |                  | 瑞亭國小 |      | 橫山國小       |
|   | 二橋國小           |                  | 鼻頭國小 |      | 興仁國小       |
|   | 大埔國小           |                  | 柑林國小 |      | 興華國小       |
|   | 成福國小           |                  | 上林國小 |      | 三芝國小       |
| 七星分區  | 東山國小           |                  | 牡丹國小 |      | 屯山國小       |
|   | 野柳國小           |                  | 貢寮國小 |      | 育英國小       |
|   | 大鵬國小           |                  | 福隆國小 |      | 水源國小       |
|   | 大坪國小           |                  | 澳底國小 | 新莊分區 | 長坑國小       |
|   | 崁腳國小           |                  | 和美國小 |      | 南勢國小       |
|   | 中角國小           |                  | 福連國小 |      | 嘉寶國小       |
|   | 三和國小           |                  | 平溪國小 |      | 瑞平國小       |
|   | 金山國小           |                  | 菁桐國小 |      | 興福國小       |
|   | 金美國小           |                  | 十分國小 | 特偏國小 |            |
|   | 萬里國小           |                  | 雙溪國小 | 文山分區 | 福山國小       |
|   | 保長國小           |                  | 吉慶國小 | 文山分區 | 坪林國小(漁光校區) |
| 文山分區  | 直潭國小           |                  | 瑞芳國小 |      |            |
|   | 雙峰國小           |                  | 義方國小 |      |            |
|   | 龜山國小           | 文山分區             | 坪林國小 |      |            |
|   | 和平國小           |                  | 石碇國小 |      |            |
|   | 永定國小           |                  | 屈尺國小 |      |            |
|   | 雲海國小           |                  | 深坑國小 |      |            |
|   | 烏來國中小          | 共計 74 所          |      |      |            |
| <b>新北市偏遠地區市立幼兒園名單</b>   |                |                  |      |      |            |
| 新北市立金山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深坑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萬里幼兒園(含分班)   |      |      |            |
| 新北市立瑞芳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石門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貢寮幼兒園(含分班)   |      |      |            |
| 新北市立坪林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烏來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鶯歌幼兒園(含分班)   |      |      |            |
| 新北市立三芝幼兒園(含分班)  | 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湖北分班  | 新北市立三峽幼兒園本園及中興分班 |      |      |            |
| 共計 12 所   |                |                  |      |      |            |

※附設幼兒園比照本市偏遠地區國小、國中名單認定；國中附設幼兒園偏遠地區名單，請參考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信箱        |  |
| 身心障礙手冊  | 手冊（或證明）字號：<br><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br>重新鑑定日期：  |                                 |  | 障<br>礙<br>類<br>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br><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br><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br><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
| 申請服務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繳交影本正反兩面）<br><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12 日之後）<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號  | 審<br>查<br>小<br>組<br>承<br>辦<br>人 | (簽章)   |                  | 審<br>查<br>小<br>組<br>認<br>定<br>結<br>果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                  |  |

※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 新北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專長授課實施計畫

105年12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524222701號函核定

### 壹、緣起：

考量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受限學校規模與地理位置等因素，產生專長授課比率低與教師流動率高等校務經營困境，本計畫期能建立師資穩定機制，促進更多合格且具專長教師進入偏遠地區國小服務，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符應家長期待，使偏遠地區國小能永續經營，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

### 貳、目的：

透過建立師資穩定機制，提升學習領域專長授課比率，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與品質。

### 參、實施範圍：

- 一、對象：本市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內合格（具國小教師證）教師，但教學支援人力除外。
- 二、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數學學習領域。

### 肆、專長認定：

#### 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一）音樂：指音樂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視覺藝術：指視覺藝術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三）表演藝術：指表演藝術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一）健康教育：指衛生保健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二）體育：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一）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36小時研習」證明者。
- （二）具「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2學分」證明者。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 五、社會學習領域：

指歷史、地理、公民及社會相關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六、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

依「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 七、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辦理。

#### 八、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指國語相關科系雙主修所或輔系畢業者。

#### 九、數學學習領域：指數學相關科系所雙主修或輔系畢業者。

### 伍、專長師資來源：

- 一、學校內合格教師。
- 二、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 三、自非偏遠地區學校商借正式教師。

四、甄選新進正式教師。

五、公費合格教師。

陸、實施方式：

一、校內：專長教師任教於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得分科實施）。

二、跨校巡迴：以區域整合概念，專長巡迴教師任教於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於群組間學校各年級學習領域授課。跨校巡迴專長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惟服務二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一節；服務三所學校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依超時授課規定辦理（兼六代五不超過九節），鐘點費由實際授課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跨校巡迴專長教師得依規定向所屬學校報領交通費。

柒、激勵措施：

一、行政方面：

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之聘用學校及巡迴學校之承辦人員2名，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各嘉獎1次。

二、教師方面：

（一）跨校巡迴專長授課教師

1. 核實補助交通費。

2.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超過2校（含本校）授課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每月核予半日公假（供跨校巡迴教學準備及學術研究使用，於下一學期進行跨校巡迴授課且無課務時實施）；教師公假期間應確實進行教學準備作業。

與混齡教學授課核予之公假共同採計者，每月不得超過1日。

3. 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二）專長授課教師

1. 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三分之二者，每學期核予嘉獎1次；專長授課節數達基本授課節數全數者，每學期核予嘉獎2次。

2. 基本授課節數全數專長授課者，參加候用校長、主任甄選時，經本市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比照特別年資酌予加分。

捌、學校配合事項：

一、為有效增能與備課，請地域相鄰之群組學校協調共同排課或不排課時間。

二、實施跨校巡迴者：

（一）每日授課以1校為原則。

（二）各校應提供專屬座位。

（三）校際間須辦理教師銜接會議，每學期至少2次。

三、為促進學生群性培養，倘本案專長教師授課可進行混齡教學者，另依本市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混齡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玖、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職掌

| 類別   | 工作職掌             | 工作說明   |
|------|------------------|--|
| 主要工作 | 1.班級輔導           | 1.每學期執行 72 場次，每場次至少 40 分鐘。<br>2.原任課教師需協同輔導。  |
|      | 2.教師輔導知能宣講       | 1.每學期至少主講教師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br>2.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某年級全體導師。                                    |
|      | 3.學生輔導議題宣講       | 1.每學期至少主講學生輔導議題講座 1 場次，視學校需求增加場次。<br>2.每場次至少 1 節課，對象至少為 3 個班級以上的學生。                                |
|      | 4.個案輔導與記錄        | 1.每學期至少 150 人次。(包括與個案親師晤談)<br>2.每次個案輔導或親師晤談至少 30 分鐘以上，並完成記錄。                                       |
|      | 5.特殊個案家庭訪視       | 1.依新北市學輔工作標準流程-個案家訪注意事項辦理。<br>2.協同導師、學輔人員等進行家訪，避免單獨前往。   |
|      | 6.小團體輔導與記錄       | 1.每學期至少帶領 1 團，擔任領導者。<br>2.團體成員 6~12 人，至少進行 8 週。<br>3.每次團體時間 40-90 分鐘，並完成記錄。<br>4.學期末繳交團體計畫書，寄輔諮中心。 |
|      | 7.個案服務之管理工作      | 掌握全校個案之服務情形，含個案班級、個案姓名、個案導師姓名、轉介會議日期、個案來源、主訴輔導需求、主責輔導人員、輔導方式、運用輔導資源情形、結案日期等。                       |
|      | 8.親師諮詢           | 提供親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
| 協助工作 | 1.心理測驗           | 1.依學生需求選擇合適的心理測驗。<br>2.依學校需求協助進行主試者訓練，說明實施測驗的標準化程序及測驗解釋相關事宜。                                       |
|      | 2.輔導資源網絡         | 掌握學校輔導資源網絡，保持聯繫並依個案需求適時運用，例如：鄰近學校、駐區社工師、駐區心理師、社福機構、輔諮中心等。  |
|      | 3.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1.運用書面資料、學校網頁、佈告欄、輔導刊物等管道提供輔導資訊。<br>2.可自行撰稿，或轉載他人文章(需載明來源)。  |
|      | 4.提供輔導相關議題團體輔導教案 | 1.依班級團體輔導需求，提供輔導相關教案，俾利導師或科任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工作。<br>2.可自行設計，或提供他人教案(需載明來源)。                               |

|          |                           |  |
|----------|---------------------------|--|
|          | 5.危機事件輔導                  | 依危機事件之影響評估需求，進行相關人員班級、團體與個別輔導。                         |
|          | 6.執行學校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           | 依學校輔導工作需求，協助輔導工作推展。                                    |
| 工作<br>報表 | 1.「105 學年度執行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計畫」 | 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於 9 月 15 日前，正本寄輔諮中心，影本留校備查。                  |
|          | 2.個案輔導記錄呈閱                | 1.輔導記錄格式以個案關懷表 B-2 為原則。<br>2.每兩週完成校內主管核章，留校備查。         |
|          | 3.「專任輔導教師工作週誌」            | 每週完成週誌核章後留校備查。   |
|          | 4.「專任輔導教師工作月報表」           | 每月 5 號前完成月報表核章，正本寄輔諮中心，影本留校備查。                         |
|          | 5.「專任輔導教師工作評量表」           | 每學期末依公文截止日期，正本寄輔諮中心，影本留校備查。                            |
|          | 6.小團體計畫書                  | 學期末繳交團體計畫書，寄輔諮中心。                                      |
| 專業<br>成長 | 1.接受督導                    | 1、每學期共 5 天團體督導。<br>2、包括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與同儕督導。<br>3、視需求進行個別督導。 |
|          | 2.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 寒暑假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工作坊。                                       |